

#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

## 决定书

(2021)渝05强清2号

2020年12月20日，本院根据重庆三峡实业发展公司的申请，裁定受理重庆宏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。经本院摇号决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，指定重庆志同律师事务所担任重庆宏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清算组，负责人杨文志。

清算组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参照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清算组应履行以下职责：

- (一)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(二)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(三)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(四)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(五)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
- (六)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- (七)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- (八)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- (九)人民法院认为清算组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一年一月六日